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 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1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11
董事履歷資料	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74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阮煒豪先生，FCCA,FCPA

授權代表

陳曉穎女士
區建輝先生，HKICP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

股份代號

241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翁余阮律師行

百慕達

Appleby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報告書

2010年，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方向，全體管理層和員工努力工作，在各個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

隨著國家層面對藥品安全更為重視，本集團旗下的電子監管網的推廣工作得到了相關政府部門的肯定和支持。本集團旗下的鴻聯九五繼續穩固了其在移動和電信增值運營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領域的行業地位，同時它還積極結合電子監管網，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借助其全國服務網路為消費者，企業提供了一個方便、易用的服務平臺，同時為電子監管網提供了有力支撐。本集團投資的東方口岸業務仍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收益。

電子監管網、鴻聯九五和東方口岸的業務都朝著成為領先的綜合信息服務平臺的發展方向。我們將認真研究及瞭解社會各方面的需求，進一步完善管理，提升服務質量，發揮最大的社會效益，為社會的信息化貢獻我們的力量。

集團全體同仁將繼續以長遠的眼光，先進的技術，創新的理念和高效的商業體系，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本人對一直支持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投資機構、政府機關和員工等，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軍
主席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72,132	287,560	29.4
毛利	37,765	37,820	(0.1)
毛利百分率	10.1%	13.2%	(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50	14,253	(77.2)
行政開支	72,265	85,986	(16.0)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9,280	—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249	11,600	40.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6,350	51,516	(48.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71	1.39	(48.9)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

一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287,560,000港元增加29.4%至372,132,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9,447,000港元增加30.7%至365,319,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136,7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573,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13,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550,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10,8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586,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18,1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93,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184,9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32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1,5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25,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短訊收益、IP電話收益及呼叫中心收益增加，然而來自固網聲訊及移動聲訊業務的收益則減少。年內，短訊收益及IP電話收益表現健康增長，增幅分別為17.3%及15.0%。呼叫中心收益以倍數增加，主要由於從北京、深圳及佛山的呼叫中心業務持續擴容至中國其他地方。鴻聯九五的客戶基礎已擴展至不同行業如銀行、電訊、保險及公用事業。呼叫中心行業在中國迅速發展，而鴻聯九五已成功成為業內其中一間規模最大及聲譽良好的營運商。固網聲訊收益減少49.1%或12,547,000港元，是由於鴻聯九五的主要固網聲訊競爭者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採取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其帶來之激烈競爭。固網聲訊業務亦受到客戶習慣改變所影響，彼等於家中較少使用固網作為其主要溝通工具。移動聲訊收益減少81.7%或48,701,000港元，是由於於本年度內相關部門實施監管措施，限制媒體的互動活動。其他增值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幫助電訊營運商出售電話卡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 (b)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35,000港元減少51.7%至3,880,000港元。收益減少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目前業務正進行整固及服務年費收入於年內下跌所致。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9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78,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大幅縮減，而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指加緊追討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所得之收益。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毛利百分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百分率減少至10.1%，而上年度則為13.2%，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減少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毛損增加所致。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主要由於平均毛利率較高的固網聲訊及移動聲訊業務之收益於本年度內大幅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內，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繼續建立電子監管網/PIATS平臺之基礎設施。在服務年費收入下跌之情況下，由於直接營運開支(如折舊)屬固定性質，故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毛損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較上年度減少11,003,000港元或77.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應收貸款因延長到期日及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之虧損增加，本年虧損4,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7,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錄得收益減少，本年收益金額為4,1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94,000港元)。相比上年度投資市場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出現大幅反彈，本年度之投資市場相對較為穩定。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72,265,000港元，去年則為85,98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實施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惟部分被鴻聯九五之呼叫中心於下半年業務迅速擴展而令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16,2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00,000港元增加40.1%。東方口岸已將其現時的系統升級，推出更多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6,35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虧損51,516,000港元減少48.9%，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去年就甲骨文個案之仲裁判決作出之利息開支撥備26,815,000港元，且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惟部分被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以及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減值虧損9,280,000港元所抵銷。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1港仙，較上年度之1.39港仙減少48.9%。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8,468	296,899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60,335	188,834
— 應收賬款	71,916	53,921
流動負債	161,337	146,608
包括		
— 短期銀行貸款	23,324	11,07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85	2.03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1.44	1.66
股權持有人權益	402,406	420,442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權持有人權益)	5.80%	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8,83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0,335,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歸因於多項因素，其中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增加及來自鴻聯九五正常業務之業務應收賬款增加所致。該等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所部份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7,4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95,000港元)，主要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相對平穩的流動及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為1.8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3)，而速動比率則為1.4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6)。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0,44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2,40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3%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0%，原因為短期銀行貸款增加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而令股東權益減少。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分別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資訊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由於理念創新並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根據前期高風險藥品電子監管的實踐及工作基礎，基本藥物中各省(區、市)統一採購的品種(中標品種)按照國家要求，已於近期全部納入電子監管。此期間，公司承擔了基本藥物電子監管的技術服務支援、全國生產和批發企業培訓、企業實施指導等工作，並達到預期效果。

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也在其他產品如包括農資和食品的電子監管進行了大量的嘗試，積累了一些成果和經驗，但由於相關配套的實施細則尚未出台，公司還不能快速在這些領域進行全面推廣。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在基本藥物目錄藥品中的推行表明國家未來將會把電子監管作為管理高風險商品的一種重要方法。近期，相關部門已明確表示將繼續擴大藥品電子監管的範圍。於不久將來，含麻複方類藥品將需納入電子監管。針對食品如乳製品中出現的問題，中國相關部門也正在試圖採用類似的信息化手段建立產品的信息追蹤機制。公司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增加產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未來展望

3G及流動互聯網之迅速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由於電訊營運商或相關部門不時實施調控措施，以及電訊營運商本身的競爭優勢導致競爭激烈，傳統移動聲訊及固網聲訊業務將會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由於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故於未來數年，鴻聯九五將集中其資源於擴充呼叫中心業務上。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鴻聯九五因其於呼叫中心管理及外包呼叫的良好成績而獲得數項行業大獎。管理層認為呼叫中心收益將會繼續迅速增長。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臺，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臺，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同時，鴻聯九五還積極結合電子監管網/PIATS，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擁有良好潛力，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於同一網絡平臺推行電子化的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之網絡平臺已升級及擁有如技術支援及數據管理服務等更多新的強化功能，以吸引其已建立之客戶基礎，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為我們帶來良好的回報。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集中於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快速及持續業務擴展。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聯營公司
—香港	—	—	—	11	—
—中國	5,989	45	4	—	270
合計	5,989	45	4	11	2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182,432,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認購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及102條，陳曉穎女士、孫亞雷先生及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而終止(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聘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之認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年內認股權或類似權利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上述之附註中。

董事會 報告書

認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據此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及按計劃定義之其他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不再授出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之條款行使，其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30,000,000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3,333,334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3,333,334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155,000,000	-	155,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6	-	366,66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2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6,300,000	(5,400,000)	9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4,200,000	(3,600,000)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a)	5,250,000	(4,500,000)	75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b)	5,250,000	(4,500,000)	750,000
				23,100,000	(18,000,000)	5,100,000
				178,100,000	(18,000,000)	160,100,000

董事會 報告書

認股權(續)

附註：

- (a)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的觸發事件時行使。
- (b)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的觸發事件時行使。

已授出之認股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儲備可供分配。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		權益總額
	股份 (公司權益)	購股權 (個人權益) ⁽²⁾	
王軍先生	–	30,000,000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¹⁾	90,000,000	874,937,030
羅寧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784,937,030	155,000,000	939,937,030

(1)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84,937,030股股份，因此，陳曉穎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於本公司認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一節。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21CN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1.73%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b) 同屬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控制之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書

關連交易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貸方)及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一項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貸款」)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 (a) 貸款乃授予中信國檢作為中信國檢之日常營運資金；
- (b) 貸款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c) 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貸款僅可用作中信國檢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貸款用作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以外的任何用途，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即時償還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貸款之30%作為違約罰款。

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已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重續貸款」)。

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貸方)與中信國檢(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第二項貸款」)，詳情如下：

- (a) 第二項貸款乃授予中信國檢作為中信國檢之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
- (b) 第二項貸款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計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償還；
- (c) 第二項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第二項貸款僅可用作中信國檢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第二項貸款用作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以外的任何用途，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即時償還第二項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第二項貸款之30%作為違約罰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分別自貸款及第二項貸款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中信國檢由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分別擁有50%、30%及20%股權，而中國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1.73%持股量。中信國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就授出貸款、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第二項貸款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董事會 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一筆6,900,000美元之貸款(「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重續貸款協議(「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獲續期三年(「重續貸款」)。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已進一步重續約3.1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二項重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包括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第二項貸款及第二項重續貸款)約人民幣92,045,8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進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有關提述之所有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一切有關之交易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總協議下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其中2%來自最大供應商。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48%，其中27%來自最大客戶。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其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仲裁及訴訟

仲裁及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1頁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成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曉穎

執行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負責決定本集團最高的企業策略。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王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彼為江勝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之初已出任該職位。該公司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自一九九八年起，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董事。

羅寧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目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之董事、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此外，彼亦擔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這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彼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羅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出任董事。

孫亞雷先生，四十三歲，為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孫先生對融資及資產管理擁有相當資深經驗。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張連陽先生，六十六歲，於中國物業投資和發展業務、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逾二十年資深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夏桂蘭女士，四十八歲，現任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彼亦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夏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董事。

董事 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五十三歲，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第一宏豐私人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彼擁有二十多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許博士出任多家上市公司及公眾團體之董事會。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上市科總管。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汽車零件部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主席。彼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獲委任為香港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先生，五十歲，現為一所於中國北京經營之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執業律師。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軍生博士，五十四歲，彼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資訊系副教授、北京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所長、美國北卡萊洛州大學計算機系終身教授、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寧波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北京通盈勝世投資公司總裁。彼在軟件、信息研究、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等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工作經驗。龍博士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腦與工程系博士學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可再生資源管理系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地理系學士學位。龍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四十五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商科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穩定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行為可以接受。
2.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就此，本公司認為該項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3.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大會以良好及恰當方式舉行。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成員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管理方法及方針。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委任及罷免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宜，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工作。該等執行董事舉行定期會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事項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發展良好及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對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職能(續)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將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有關各議題之足夠資料亦已提交予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定。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參與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5/6	—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6/6	—
羅寧先生(副主席)	5/6	—
孫亞雷先生	4/6	—
張連陽先生	5/6	—
夏桂蘭女士	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6/6	2/2
張建明先生	6/6	2/2
龍軍生博士	6/6	2/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龍軍生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省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釐定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實質利益、退休權利、補償款項及彼等參與任何認股權之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薪酬，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省覽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送呈董事會之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於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聲明；
- (g) 審閱內部核數職能，並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備充份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及
- (h) 省覽內部調查及管理層回應之重要發現。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擁有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權力。在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考慮到獲提名人士之資歷、才能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7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以高效率營運，藉以達成訂下之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並透過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由於實施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所有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公平真實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本集團之業績、狀況及前景評估乃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並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6至73頁所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僅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72,132	287,5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4,367)	(249,740)
毛利		37,765	37,8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250	14,253
行政開支		(72,265)	(85,986)
就電子監管網/PIATS 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定義見附註1)	18	(9,28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16,249	11,600
利息開支	10	(653)	(27,765)
除稅前虧損		(24,934)	(50,078)
稅項	11	(1,416)	(1,439)
年度虧損	12	(26,350)	(51,5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7,894	(181)
應佔聯營公司滙兌差額	19	420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後)		8,314	(18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8,036)	(51,698)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350)	(51,516)
非控股權益		-	(1)
		(26,350)	(51,517)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036)	(51,697)
非控股權益		-	(1)
		(18,036)	(51,698)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	(0.71)	(1.3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611	93,193
無形資產	17	50,639	57,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92,005	75,336
應收貸款	20	39,137	36,893
可供出售投資	21	8,925	8,475
		267,317	271,381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4,088	3,97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83,820	66,554
持作買賣投資	24	50,225	37,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60,335	188,834
		298,468	296,8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137,489	135,100
應繳稅項		524	434
短期銀行貸款	27	23,324	11,074
		161,337	146,608
流動資產淨值		137,131	150,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448	421,6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	2,032	1,220
		402,416	420,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7,179	37,179
儲備	30	365,227	383,263
		402,406	420,442
非控股權益		10	10
股權總額		402,416	420,452

第26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陳曉穎

董事
張連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807	23,412	11,851	(528,199)	472,048	11	472,059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81)	-	-	-	(181)	-	(181)
年度虧損	-	-	-	-	-	-	-	(51,516)	(51,516)	(1)	(51,51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1)	-	-	(51,516)	(51,697)	(1)	(51,698)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	-	-	-	-	91	-	-	91	-	91
認股權失效	-	-	-	-	-	(225)	-	225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626	23,278	11,851	(579,490)	420,442	10	420,452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7,894	-	-	-	7,894	-	7,894
應佔聯營公司滙兌差額	-	-	-	-	420	-	-	-	420	-	420
年度虧損	-	-	-	-	-	-	-	(26,350)	(26,350)	-	(26,350)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314	-	-	(26,350)	(18,036)	-	(18,036)
認股權失效	-	-	-	-	-	(2,097)	-	2,097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8,940	21,181	11,851	(603,743)	402,406	10	402,41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4,934)	(50,0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06)	(962)
應收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1,007)	(899)
股權證券之股息	(438)	(422)
利息開支	653	27,7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249)	(11,600)
折舊	23,348	24,954
無形資產攤銷	4,188	4,079
(撥回)呆賬撥備	(502)	822
應收貸款之評估值變動	4,241	80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3,821	-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5,4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	958
撥回先前已撇銷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13)	-
認股權開支	-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61)	(4,48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014	-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增加	(13,230)	(7,17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2,545)	(25,6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784)	3,75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2,506)	(33,524)
已收利息	906	962
已收股權證券之股息	438	422
已付稅項	(514)	(1,3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76)	(33,46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2)	(6,697)
預付借款	(4,760)	(1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6	318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57,6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36)	39,951
融資活動		
新籌集短期銀行貸款	23,324	19,38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1,662)	(33,223)
已付利息	(653)	(9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09	(14,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	(32,003)	(8,3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88,834	196,421
匯率變動影響	3,504	7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335	188,8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

* IFRIC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評估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評估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平估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評估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評估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該新準則或會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了若干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其評估值之應收免息貸款及若干金融工具按評估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並從而透過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股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衡平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倘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根據衡平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後之變動調整)扣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評估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評估淨值之任何數額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有關的情況，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資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建立獨立實體(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資安排。

本集團使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本集團之對應項目按逐行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評估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電子監管網業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見下文之政策)之服務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之工作價值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切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並以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可收取該等款項之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

倘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評估，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則以該日進行之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合約的結果不可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物業指正在建築以供生產、提供或管理之用之物業。在建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物業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作出。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構成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其為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新增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來自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視乎其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投資收入已從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通常就所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擁有權轉讓予租用者，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肯定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評估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估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全部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貼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可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評估值計量，而評估值因重新計算產生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評估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按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削減外，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倘若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及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並無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評估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評估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評估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盈虧。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

所獲服務之評估值乃參考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評估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即認股權儲備)作相應之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不考慮市況)。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之可能出現減值而作估值。此程序要求管理層按各資產或資產組別而賺取之未來現金流作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低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與管理層預期有所差別，其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撇減數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76,6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193,000港元)及50,6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484,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3,7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88,000港元)及16,3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48,000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69,7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85,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25,8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00,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24,5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51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別而定。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確認，並會於有關確認發生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0,225	37,53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388	279,6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25	8,475
	330,538	325,6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7,534	122,97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短期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美元(「美元」)	95,842	97,3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外匯兌換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跌5%的敏感度以及按結算匯率兌換呈列貨幣。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算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正數是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虧損有所減少。當美元兌人民幣跌5%時，可能對虧損有同等相反的影響，下列結餘則為負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4,792	4,86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評估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息率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請見附註27)有關。然而，管理層認為固定息率銀行借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息率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銀行結餘詳情請見附註25)。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施行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之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亦因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投資詳情於附註24載列。管理層密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日期所承擔之股價風險而釐訂。

倘相關上市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2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0,0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7,50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本集團擁有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集中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或收回欠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其風險廣泛分佈於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分商業對手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及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充裕以作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制定。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的屆滿日期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作出。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之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4,210	-	-	114,210	114,210
銀行貸款一定息	6.12%	11,779	130	12,246	24,155	23,324
		125,989	130	12,246	138,365	137,53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之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1,905	-	-	111,905	111,905
銀行貸款一定息	5.84%	53	108	11,109	11,270	11,074
		111,958	108	11,109	123,175	122,979

評估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估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評估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估值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賬面值與其評估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評估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評估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據觀察所得的評估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評估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的評估值計量。
- 第三類，評估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50,225	—	—	50,22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37,533	—	—	37,53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間並無轉讓。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365,319	279,447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3,880	8,035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933	78
	372,132	287,560

8.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副主席)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電子監管網／PIATS 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 獨家平台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365,319	279,447	4,793	7,747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3,880	8,035	(28,875)	(28,965)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933	78	2,633	(2,386)
總計	372,132	287,560	(21,449)	(23,6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50	14,2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249	11,600
利息開支			(653)	(27,765)
未分配開支			(22,331)	(24,562)
除稅前虧損			(24,934)	(50,078)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之銷售。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利息開支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副主席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114,208	98,687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85,766	105,824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0,761	10,816
分類資產總值	210,735	215,3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92,005	75,336
應收貸款	39,137	36,893
持作買賣投資	50,225	37,533
可供出售投資	8,925	8,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335	188,834
未分配資產	4,423	5,882
綜合資產	565,785	568,280
分類負債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31,262	34,115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88,287	82,26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6,725	6,390
分類負債總值	126,274	122,765
短期銀行貸款	23,324	11,074
未分配負債	13,771	13,989
綜合負債	163,369	147,828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營運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短期銀行貸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營運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703	1,049	-	7,752	-	7,752
折舊	9,298	12,699	51	22,048	1,300	23,348
無形資產攤銷	-	4,188	-	4,188	-	4,18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	3,821	-	3,821	-	3,821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5,459	-	5,459	-	5,459
撥回呆賬撥備	-	(45)	(457)	(502)	-	(502)
撥回先前已撇銷應收合約 工程客戶款項	-	-	(1,913)	(1,913)	-	(1,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78	-	-	278	-	278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零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649	2,031	–	6,680	17	6,697
折舊	10,779	12,112	70	22,961	1,993	24,954
無形資產攤銷	–	4,079	–	4,079	–	4,079
(撥回)呆賬撥備	(447)	(272)	1,541	822	–	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958	–	–	958	–	958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9,214	71,832
客戶B ¹	42,325	35,186
客戶C ¹	36,041	30,961

¹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之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6	962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007	899
股權證券股息	438	422
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	4,191	12,794
應收貸款因延長到期日及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附註20)	(4,241)	(80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49	(17)
	3,250	14,253

10. 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53	950
其他利息開支(附註)	-	26,815
	653	27,765

附註：金額指於附註37中披露的其他利息開支。

11.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568	8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36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8)	812	580
	1,416	1,439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該兩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可於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得50%豁免。該等公司於豁免及減免期屆滿前一直可享有關稅務優惠，惟優惠期不可超過二零一二年。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均產生稅項虧損。本集團另一於中國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已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合資格獲得15%之稅務優惠，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934)	(50,078)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抵免	(6,234)	(12,5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76)	(2,8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062)	(2,9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440	12,338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55	4,547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290)	(4)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	1,480	3,1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
按優惠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245)	(903)
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812	580
年內稅項	1,416	1,4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酬金(附註13)	2,860	3,86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7	2,424
其他員工成本	173,185	76,858
認股權開支(附註31)	-	91
總員工成本	182,432	83,235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188	4,079
核數師酬金	2,267	2,2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025	241
折舊	23,348	24,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	958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979	9,374
撥回先前已撇銷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13)	-
(撥回)呆賬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502)	82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67	1,85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分別支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零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王軍 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 女士 千港元	羅寧 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 先生 千港元	張連陽 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 女士 千港元	許浩明 博士，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張建明 先生 千港元	龍軍生 博士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00	-	-	-	-	-	360	-	200	1,56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8	-	-	-	-	-	-	-	1,2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	-	12
總酬金	1,000	1,300	-	-	-	-	360	-	200	2,860
認股權開支	-	-	-	-	-	-	-	-	-	-

	王軍 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 女士 千港元	羅寧 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 先生 千港元	張連陽 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 女士 千港元	許浩明 博士，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張建明 先生 千港元	陳武朝 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龍軍生 博士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2,000	-	-	-	-	-	360	-	120	82	2,562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8	-	-	-	-	-	-	-	-	1,2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	-	-	12
總酬金	2,000	1,300	-	-	-	-	360	-	120	82	3,862
認股權開支	-	-	-	-	-	-	-	-	-	-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117	3,542
認股權開支	-	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6
	3,147	3,669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3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6,350)	(51,516)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7,869,631	3,717,869,63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包括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導致該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特別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46	18,056	171,239	7,306	11,164	209,811
添置	-	187	5,378	-	1,132	6,697
出售	-	(57)	(7,270)	(401)	(228)	(7,956)
轉撥	-	211	7,211	-	(7,42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6	18,397	176,558	6,905	4,646	208,552
貨幣調整	110	454	9,246	308	247	10,365
添置	-	302	2,677	-	4,773	7,752
出售	-	-	(4,397)	(166)	(745)	(5,308)
轉撥	-	-	357	-	(357)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6	19,153	184,441	7,047	8,564	221,36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72	9,694	79,604	6,815	-	97,085
年度計提	105	2,803	21,698	348	-	24,954
出售時對銷	-	(55)	(6,244)	(381)	-	(6,6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7	12,442	95,058	6,782	-	115,359
貨幣調整	60	344	5,526	146	-	6,076
年度計提	66	2,220	20,913	149	-	23,3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821	-	-	3,821
出售時對銷	-	-	(3,766)	(88)	-	(3,8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3	15,006	121,552	6,989	-	144,7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53	4,147	62,889	58	8,564	76,6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	5,955	81,500	123	4,646	93,19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年內，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發展未及預期般強勁及迅速，本集團已對其電子監管網/PIATS分部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該項檢討導致確認一項減值虧損3,8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並已於損益賬確認。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至20年
電腦及特別電腦設備	2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89
貨幣調整	4,3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92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026
於本年度計提	4,0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05
貨幣調整	1,53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459
於本年度計提	4,1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84

本集團之特許權向第三方購入。有關特許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進行攤銷。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的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發展與去年相比未及預期般強勁及迅速，已根據其可收回金額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5,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3,821	—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5,459	—
	9,280	—

誠如附註16及17所闡述，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因素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收益變動及年內直接成本。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該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獨有風險。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以過往慣例以及對市場未來轉變的預期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根據摘錄自最新未來三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對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進行減值審閱，而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0.68%(二零一零年：22.35%)。餘下七年的預測期乃參考相關行業之年度增長率作出推算。由於本年度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發展未及預期般強勁及迅速，本集團本年度分別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3,8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5,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28,026	28,026
股東注資	19,215	19,21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0,649	24,400
貨幣調整	4,115	3,695
	92,005	75,336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所持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口岸」)	中國	人民幣71,428,571元	30% (二零一零年：30%)	營運電子報關平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5,009	307,907
負債總額	(58,326)	(56,787)
資產淨值	306,683	251,1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2,005	75,336
營業額	154,988	119,423
年度溢利	54,163	38,667
其他全面收益	1,400	-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249	11,600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20	-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a)	4,415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b)	10,646	10,7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c)	24,076	26,137
	39,137	36,893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科技」)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5,7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該項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已自該筆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520,000港元)，按按比例綜合入賬並無予以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4,415,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相等於22,6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有關係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並無予以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10,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56,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二零一零年：2.5%)。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電訊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相等於53,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相等於53,475,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有關係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並無予以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24,0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37,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二零一零年：2.5%)。

董事認為，上述貸款預期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上述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無就貸款重新磋商，該筆26,1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應收貸款已逾期。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	8,925	8,475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評估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評估不能被可靠估量。

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2,469	28,995
減：按進度開發之賬單	(28,381)	(25,017)
	4,088	3,978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95,596	76,885
減：呆賬撥備	(25,825)	(25,000)
	69,771	51,885
其他應收賬款	2,145	2,036
按金及預付賬款	11,904	12,633
	83,820	66,554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8,997	27,348
91至180日	11,944	14,280
181至360日	1,388	1,962
超過360日	7,442	8,295
	69,771	51,885

在接受任何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立客戶之信貸限額。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根據過往經驗有關債務人之良好付款記錄認為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者為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合共20,7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3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計提，此乃由於根據與債務人之關係及其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認為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1,944	14,280
181至360日	1,388	1,962
超過360日	7,442	8,295
	20,774	24,53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000	24,178
貨幣調整	1,327	-
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822
撥回減值虧損	(502)	-
年終結餘	25,825	25,000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與個別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有關。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認為收回該等賬款的機會極微。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評估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25,051	14,800
—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權證券	25,174	22,733
	50,225	37,533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乃按有關交易所所報上市證券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年內按年息0.001厘至0.500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0.10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之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銀行結餘包括存置於中國註冊銀行之人民幣短期銀行存款63,2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666,000港元)，並受外匯管制限制。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之以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美元	46,592	48,50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31,113	34,751
預收客戶款項	9,499	4,818
其他應付利息	28,239	26,8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638	68,716
	137,489	135,10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215	16,194
91至180日	69	790
181至360日	234	285
超過360日	15,595	17,482
	31,113	34,751

27.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取得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3,800,000港元及2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6,950,000港元及22,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另一合資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該項貸款按固定年息5.56厘及6.67厘(二零一零年：5.84厘)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七月)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鴻聯九五之49%短期銀行貸款為數23,3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7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28. 遞延稅項

主要來自適用於中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40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5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0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8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24,5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513,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故並未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稅務虧損為分別將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40,283,000港元、79,656,000港元、12,410,000港元及16,0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479,000港元、79,656,000港元及18,21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尚未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協定。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869,631	37,179

30. 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中信集團公司收購聯營公司東方口岸時被視為來自該股東之注資。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以及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一般儲備指應佔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相關法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31. 認股權

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藉此個別人士可獲授予認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金或獎勵。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而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原有認股權計劃亦於同日予以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認股權。任何指定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為有關認股權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認股權計劃規定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面額計算，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根據原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年內，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	11,666,6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	11,666,6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8	-	11,666,668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155,000,000	-	155,000,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15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742港元	-	0.8742港元

- 歸屬期於認股權行使期開始當日終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6	-	366,666	-	366,66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7	-	366,667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7	-	366,667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	6,900,000	(600,000)	6,300,000	(5,400,000)	9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	4,600,000	(400,000)	4,200,000	(3,600,000)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a)	2.500	5,750,000	(500,000)	5,250,000	(4,500,000)	75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b)	2.500	5,750,000	(500,000)	5,250,000	(4,500,000)	750,000
			25,100,000	(2,000,000)	23,100,000	(18,000,000)	5,100,000
總計			180,100,000	(2,000,000)	178,100,000	(18,000,000)	160,100,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3,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5280港元	0.2717港元	2.3288港元	2.5000港元	2.6377港元

附註：

- (a) 該等認股權可於聯交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 (b) 該等認股權可於聯交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之開支為零(二零一零年：9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以下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49% (二零一零年：49%)	提供電訊/ 信息增值服務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50% (二零一零年：50%)	提供電子監管網業務

按比例綜合以上合資公司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計入以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3,138	76,090
非流動資產	54,536	59,582
流動負債	71,865	58,922
收入	351,859	283,602
開支	375,654	287,491
稅項	604	85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06	6,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04	4,026
	29,910	10,146

租約議定為一至五年期。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2,837	84

3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之全體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體信託計劃，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最高達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信託人，即悉數及即時撥歸僱員之應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放棄之供款。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多個地方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作出每月供款，而各個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位於中國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目前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國家控制實體」)為主導之經濟環境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為中信集團旗下由中國政府控制之較大群組公司的其中一部分。除上文披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國家控制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而制訂其價格策略及批核程序時，本集團並無分別該等參與方是否國家控制實體。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	61,286	52,756

附註：本集團就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之網絡提供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並透過彼等收取客戶服務費而向彼等支付代辦費。

此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國家控制實體之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放款項、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b) 與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他股東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	3,706	7,282

附註：本集團就透過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中國電信於東方口岸直接持有28%股權及於中信國檢間接持有20%股權。

37. 仲裁及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為獨立第三方，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許可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繳付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有不同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其中包括，致使本公司須承擔由付款屆滿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每日利率0.02%計算之利息支出人民幣23,730,000元(相等於28,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815,000港元)以及法律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1,5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港元)。因此，上述金額扣除已付按金之全數撥備已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書面申請(「該申請」)以撤銷仲裁裁決，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其後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決定接受該申請，而聆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按照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有關仲裁裁決相互執行協議，本公司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而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可自發出該法令後14日內申請撤銷該法令，且仲裁裁決須待該期間屆滿後或倘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上述期間內申請撤銷該法令，則須待有關申請獲最終處理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撤銷該法令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申請發出傳票。該傳票之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於香港進行。因此，仲裁裁決不可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對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就甲骨文北京(「被告」)終止《許可協議》、《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由於上述申請及訴訟仍處於進一步認證階段，其結果及時間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份撥備。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除下文另有解釋者外，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21世紀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二零一零年：100%)
中信21世紀(中國)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電子監管網業務 (二零一零年：100%)
廣東天圖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二零一零年：100%) 由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起計五十年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32,536	455,071
負債總額	(42,438)	(43,504)
資產淨值	390,098	411,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179	37,179
儲備	352,919	374,388
股權總額	390,098	411,567

財務 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72,132	287,560	274,645	233,374	286,057
除稅前虧損	(24,934)	(50,078)	(145,775)	(76,400)	(62,212)
稅項	(1,416)	(1,439)	(2,232)	(133)	(2,353)
年度虧損	(26,350)	(51,517)	(148,007)	(76,533)	(64,56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350)	(51,516)	(148,007)	(75,860)	(60,998)
非控股權益	-	(1)	-	(673)	(3,567)
	(26,350)	(51,517)	(148,007)	(76,533)	(64,5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65,785	568,280	603,045	800,373	943,737
負債總額	(163,369)	(147,828)	(130,986)	(192,856)	(624,830)
	402,416	420,452	472,059	607,517	318,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02,406	420,442	472,048	607,506	318,240
非控股權益	10	10	11	11	667
	402,416	420,452	472,059	607,517	318,907